

## 工務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桃園市為工商之大市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市內國際航空運輸、資訊科技及工業等相關產業林立，且中央政府全力推動之「航空城計畫」更位於本市轄內，為達成施政的聯貫性及完善道路交通網絡建設與品質；本局以「創新、專業、進取」服務理念，廣泛運用人力、團體、土地、時間、資訊、財力、知識、物力、環保及公務等社會資源，展現人本精神，廣建學校，興建聯合辦公廳舍，開闢公園綠地，市區道路維養護，闢建道路橋樑東西北聯絡系統，營造市民優質居住生活環境，便捷交通路網，讓市民以定居本市為榮。將本市從「工商大市」蛻變為「生活大市」，成為人人嚮往之「友善之城」！我們將秉持廣泛善用所有社會資源的原則，持續建設優質工程，落實建築管理，簡化行政流程，建立「廉潔、效能、市民滿意」的政府形象，創造經濟提升整體競爭力，帶領全體市民朝建設、經濟、繁榮、活力、優質生活的新桃園邁進。

本局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提昇：

- (一)計畫性路面改善：持續針對市區內老舊道路進行整體改善，並要求管線單位進行預埋及孔蓋下地作業，以達路面平整度。
- (二)公園用地取得作業：編列及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加速公園用地取得作業。
- (三)公園綠地新建：持續推動桃園市之公園新建工程，並計畫性逐年更替既有公園內之舊設施，另發展生態城市於新開發都市計畫區，各新闢道路須以設置綠化植栽帶為原則，既有市區將進行城市生態綠網建設之評估、進行補足綠帶間串連之建設。

#### 二、各項重大市政工程建设推動：

- (一)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積極向中央及上級單位爭取振興經濟方案補助相關經費補助，以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二)道路橋梁及都市計劃開發工程興闢：如期完成各項道路橋梁工程之拓寬及興闢，並確保其施工品質，以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持續辦理都市計劃開發作業，以活絡地方經濟，促進都市永續發展。
- (三)公有建築工程新建：持續推動市內各項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工程，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提昇民眾生活便利性。

#### 三、採購暨工程品質管理：為稽核本局辦理各項之工程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機制、施工進度管理措施等事宜，由本局工程督導小組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品

質文件及工程現場施工之輔導，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並加強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四、服務流程再造創新改良：

(一)工程驗收請款程序簡化：為有效縮短請款期程，符合「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五日內付款」規定，爰將本局「簽請付款作業」合併修正為十天，另簡化陳核流程，將二階段作業程序，改為一階段作業陳核，期改善程序冗長及作業重複等問題。

(二)採購暨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落實採購法相關精神至基層各單位，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專家學者指導，使採購人員熟悉政府採購法及新的相關法令，並依法行政，以增進本市所屬各機關採購業務效能及提升工程品質。

##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 標值
一、市民生活環 境品質提昇 (20%)	1、計畫性路面改善 (8%)	統計數據	全年度完成計畫 性路面改善面積	150 萬平方 公尺
	2、公園用地取得作 業 (7%)	統計數據	徵收計畫核准	1 件
	3、公園綠地建設 (5%)	統計數據	完成工程件數	2 件
二、各項重大市 政工程建設推 動(18%)	1、工程用地取得作 業 (6%)	統計數據	完成發價取得用 地件數	1 件
	2、道路橋梁及都市 計畫開發工程興闢 (6%)	統計數據	工程竣工件數	1 件
	3、公有建築工程新 建 (6%)	統計數據	完成工程件數	1 件
三、採購暨工程 品質管理 (2%)	1、工程品質督導與 研考業務 (2%)	統計數據	全年度管考本局 所有重大工程	該年度本局 之重大工程 案件量 80%
四、服務流程再 造創新改良 (10%)	1、工程驗收請款程 序簡化 (5%)	統計數據	廠商提出估驗計 價表(單)後 5 日內完成審核； 完成付款簽核， 廠商提出請款單 據後 5 日內付 款。	100%
	2、採購暨工程品質 教育訓練 (5%)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採購 暨工程品質教育 訓練之場次	3 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 工程 管理 工作	1、桃 49-1 道路拓寬工程	(1) 道路長度總長 2,550 公尺，範圍橫跨中壢區及大園區。 (2)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案件，本局辦理大園段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施工。	用地費 280,000	中央用地補助： 97,565
	2、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	(1) 道路長度總長 1,350 公尺。 (2)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案件，本局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施工。	用地費 200,000	中央用地補助： 146,000
	3、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蘆竹大竹路)第 2 期	(1) 道路長度總長 760 公尺，包含跨越國道 2 號之跨越橋約 110 公尺。 (2)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案件。	350,000	中央補助 255,500 (千元)
	4、大溪仁和七街拓寬打通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案件，本局編列配合款辦理。	2,700	
	5、楊梅豐野里中正路拓寬工程	生活圈案件，由楊梅區公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16,200	
二、 大地 景觀 工程 工作	1、辦理公 24 等公園用地取得業務	桃園區公 24 公園用地取得。	420,000	
	2、辦理公 24 等公園綠地規劃設計、施工等相關費用	桃園區公 24 公園興建等。	50,000	
	3、本市既有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轄內景觀改善。	87,000	
	4、大園 5-8 號陂塘暨公 1 公園環	辦理大園 5-8 號陂塘改善。	65,000	

	境景觀改善			
三、 土木 工程 業務	1、本市轄管道路 改善維護工程	含鋪設瀝青路面、橋梁 維護改善、附屬結構物 改善、綠美化維護、排 水溝疏通及雜草清除 等工程。	1,971,755	行政院 一般性 補助款
	2、既成道路用地 取得補償費	既成道路用地取得補 償費。	10,000	
四、 政府 採購 工作	1、辦理各項採購 業務計畫	(1)配合辦理本府各單 位暨本市機關學校採 購招標業務。 (2)督導採購電子領標 業務之推行。	321	
	1、政府採購法相 關教育訓練計畫	(1)為推動本市對政府 採購法之實施及應 用，舉辦本市及所屬機 關學校政府採購法相 關教育訓練。 (2)協助輔導本市各機 關學校採購業務。	152	